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健康促進科	發稿日期	111年4月13日
販售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觸法傷荷包，桃園市喬裝未滿 18 歲者購菸測試開始			

為落實販菸業者不得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辦理「喬裝未滿 18 歲購菸測試調查」，本市去(110)年 4 大類別販菸業者，合格率分別為連鎖便利商店 86%、大賣場及超市 80%、檳榔攤 71%及一般販售菸品業者 82%，其中以檳榔攤之合格率为最低。今(111)年度將持續辦理，並已於 4 月份展開，呼籲販菸業者查明購菸者年齡，確認滿 18 歲始得販賣。

依據菸害防制法及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規定，販賣、提供菸品及電子煙給未滿 18 歲者，將裁罰新臺幣 1 至 5 萬元整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針對違規供應菸品或電子煙予未滿 18 歲者，裁罰計 27 件，罰鍰計新臺幣 26 萬 5,000 元整。違規原因為未確認購買者年齡，甚至購菸者穿著校服仍未查驗年齡，另亦有家長請未滿 18 歲之孩童協助購菸。為避免青少年輕易取得菸品，今(111)年度將強化源頭管理，輔導及稽查並重，除辦理販菸業者法規訓練、輔導業者販售前落實年齡查證、亦追查違規提供菸品及電子煙給未滿 18 歲之來源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呼籲，如遇有穿著學生制服者，未提供身分證明，應直接拒絕販售，並委婉告知購買者相關法令規定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王文彥表示，菸草中含有超過 7,000 種化學物質和化合物，至少有 93 種已知的致癌及毒性物質，提醒家長應隨時注意勿讓家中孩童因好奇而接觸菸品、電子煙，且不得讓未滿 18 歲者協助代為購菸或電子煙，避免未滿 18 歲青少年接觸菸品及電子煙您我有責。另有關戒菸服務相關問題，可撥打戒菸專線 0800-636363 詢問或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網站 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osmoking>) 查詢本市合約戒菸機構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林幸慧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5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蘇柏文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82